

证券代码：836411

证券简称：川铁电气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川铁电气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川铁电气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川铁电气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零五条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。	第一百零五条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
第一百二十五条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人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五条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人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

	主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原章程共十三章，二百条。	<p>新增第十四章，第二百零一条至第二百零四条，新增内容如下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十四章 党组织建设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二百零一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有关规定，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。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中，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，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领导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，团结凝聚职工群众，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（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二百零三条 建立党组织书记参加或列席公司管理层重要会议制度、党组织与企业管理层沟通协商和恳谈制度。（依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〈中办发（2012）11号〉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）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与发展未产生不良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川铁电气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川铁电气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2日